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及部分管理人员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召明、焦果珊、徐永丽、高俊刚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及部分管理人员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是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